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宛溪景苑
项	目	编	号	2018-341802-70-03-031164
建	设	地	点	宣城市宣州区
验	收	单	位	宣城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2022_年_12_月_27_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宛溪景苑	行业 类别	房地产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宣城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宣城市水利局/宣水法〔2022〕119 号/2022 年 6 月 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至2022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泓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宣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泓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睿城锦达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泓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宣城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组织召开了宛溪景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泓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睿城锦达建设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观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宛溪景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宛溪景苑位于宣城市宣州区济川街道,叠嶂中路北侧、南市路东侧,宛溪南路西侧,项目区中心点坐标: 东经 118°46′25″, 北纬 30°57′12″。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4.33hm², 其中包含净用地面积 3.63 hm², 临时用地 0.70h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09794 m², 计容总建筑面积 159114.6 m²,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109731.4 m², 商业建筑面积 19810.4 m², 酒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8177.9 m², 物业、社区、养老及配电配套用房 1394.9 m²; 不计容架空建筑面积 1289.1 m², 地下建筑面积 50490 m²; 容积率 4.40; 建筑密度 32.0%; 绿化率 20.0%; 居住户数 884 户; 机动车停车位 1148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3476 辆。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已于 2022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

项目总投资 9.8 亿元, 其中土建投资 5 亿元。

项目总占地面积 4.3304hm², 其中永久占地 3.6304hm², 临时占地 0.70hm²。

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共 24.16 万 m³, 其中挖方量 19.13 万 m³, 填方量 5.03 万 m³ (其中绿化覆土量 0.27 万 m³), 借方量 4.63 万 m³ (其中绿化覆土量 0.27 万 m³), 余方 18.73 万 m³ 运往宣城市双桥河五星金滩段防洪治理工程以做回填。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6月2日,宣城市水利局以"宣水法[2022]119号"《关于宛溪景苑水土保持方案报书的批复》,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4.3304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 3.46432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宣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景观绿化进行设计,将乔灌草植被综合布置,提升了绿化区景观效果,选取了多种花叶乔灌木并点缀少量高大名木,营造多彩的视觉效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7月~2022年10月,南京泓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完成了《宛溪景苑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7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25、渣土防护率为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21.4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南京泓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宛溪景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验收结论

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面积 4.3304hm²,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4.3304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18.58 万元,实际减少水土流失量 283.97t,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7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21.48%。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自然恢复期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杜晓峰	宣城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王瑞贤	南京泓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剑波	南京泓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剑波	南京泓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蒋强毅	福建睿城锦达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洪土生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